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展览设计及制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首都博物馆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8日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展览设计及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首都博物馆(甲方)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展览设计及制作项目（项目代理编号：11000026210200165365-XM001）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展览设计及制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展览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鄂尔多斯青铜器展展览设计及制作项目

2、项目内容：具体内容为鄂尔多斯青铜器展的展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展柜、展墙、展板、展具等设计与制作，施工图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多媒体相关设备租赁，施工及布展、展览开放期间的整改及维护维修工作、撤展服务及展览拆除工作（博物馆专业展柜集成、辅助展品、与展陈配套的多媒体信息展示推送系统、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设计概念和需求，乙方负责进行设计和实施安装和拆除。包工包料，报价范围应包括展览深化设计制作和实施安装、拆除两部分。

4、工作进度要求：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展览的设计工作，展览展示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9月13日，预计于2026年5月8日进场

制作，于2026年6月7日完成设计制作及布展并通过验收。展览预计于2026年9月13日闭幕，于2026年9月27日完成撤展、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并通过甲方对场地的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三层11号、12号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合格。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的各项要求。

7、合同签订完，深化设计开始至布展完成前，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须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根据工程具体实施阶段和实施内容的需要，设计主创团队须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场服务。（驻场设计人员包括：设计总负责人、空间设计师1名、平面设计师1名、多媒体设计师1名、柜内设计师1名。）

8、质量保修期自乙方制作完成并接受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展览结束甲方文物展品撤场后乙方拆除并清理复原展厅完毕止。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捌分（¥ 1253793.28 元）。

注：本价款含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的租赁、安装维护费用，现有照明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费用、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等。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设计与制作项目，甲方可以在不影响总价与工期的前提下，要求乙方进行合理性的方案调整，变更设计及方案调整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实施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甲方工作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框架、展品清单、展厅图纸。

-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实施条件。
- 3、负责协调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服务验收工作。
-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负责对乙方的设计图、项目制作实施图、进场前实施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对展览进行深入设计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 (2)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实施图进行生产制作。
 - (3)对实施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负责安排专业人员搬动、就位展柜，并协助布展。
 - (7)展览相关场景、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8)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及制作。
 - (9)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布展工具及耗材的采买。
 - (10)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实施配合工作。
 - (11)多媒体项目和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 (12)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配型调试和安装。
 - (13)开展期间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
 - (14)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5)除甲方能够提供的文物保护恒温恒湿设备外，不足部分的租赁、安装和维护。
 - (16)制定完善的涵盖项目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并在项目中执行，完全落实人员责任、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等各项安全工作。
 - (17)展览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他应由实施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配合完成开幕式活动的相关工作、展览照明设计、灯具调试配型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说明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设计图。经过双方沟通，甲方审核同意后，出实施图并编制本项目的详细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实施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实施，不得私自改变相关实施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实施图的一致性。

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设计图及实施图和详细实施组织方案等实施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设计方案与实施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实施。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实施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实施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实施安全防护工作，实施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实施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实施作业期间负责实施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实施规范落实实施，保证实施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保修期从展览开幕至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拆下的物品归甲方所有或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清运走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

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实施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实施期间，乙方实施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地的整体正常运营。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设计主创团队须提供不少于5人的驻场服务。

13、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作的一切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工程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4、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项目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保密要求

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限于图纸、大纲、文物照片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溢出和扩散，如出意外，按照法律程序追究责任。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源均需保密。

七、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该申请书起 48 小时内组织进行验收。若甲方 48 小时内未验收，视为甲方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继续实施工作。

2、在规定时限内未经甲方同意或通过的隐蔽工程，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校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叁分（¥ 125379.33 元）；合同签订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 752275.97 元）；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同时在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3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捌分（¥ 376137.98 元）；展览撤展、拆除完成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合格之日起，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同时在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叁分（¥ 125379.33 元）。项目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同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 0109 MA01 LBLA 8A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美安路1号2幢0912

电话：010-62903688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1105 0110 4559 0000 0073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电汇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中标投标人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保修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9、项目结束后(包括保修期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函或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0、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保修期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九、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质量应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验收包含阶段验收与单项验收,阶段验收包括设备系统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布展前制作

项目验收与完工验收几个阶段，单项验收如展柜、立面展板的制作与安装、展品托台、支架制作与安装、场景、多媒体展项制作与安装、互动展项制作与安装等均应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和乙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等与博物馆陈列展览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项规范、规定及文件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的标准，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展陈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展陈工程使用维护说明书》。包括以下内容：展陈项目的设计依据；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及清洁要求；备品、备料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实施单位的保修责任、保修年限。

十、保修服务

1、乙方对本项目的施工设计制作质量负责，展览开放期间的保障展览正常开放的调整及维护维修工作保修持续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成之日。

2、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3、展览开放期间，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实施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3、乙方需对甲方提供多媒体设备的使用培训。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原则上实施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项目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实施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项目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项目延期处理。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2 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根据本条款第 2、3、4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有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6、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资金不能按期或按额度支付的，不视为算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实施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五、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实施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为甲方设计的内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693882286@qq.com

微信号：15811206730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刘佳；电话：13811021521；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后屯路文龙家园三里9号楼3A

收件人：王小艳；电话：15811206730；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年5月9日

乙方：北京同安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年5月8日

